

证券代码：242434

证券简称：25红证0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基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号召，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红塔证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6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73,9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36,99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减少注册资本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2434

（三）证券简称：25红证0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6.00亿元，债券余额6.00亿元；（4）票面利率：2.25%；（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2月21日，付息

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8月15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需同步发送快递信息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满月、莫因同

联系电话：0755-23835215

邮编：518048

邮箱：project_htsbond2024@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8月1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2.00%，反对8.0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红塔01”“23红塔05”“24红塔01”“25红证01”“25红证02”“25红证03”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